

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川华信专（2019）191 号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管理层编制的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。

一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二、管理层的责任

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-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以对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了解、询问、检查、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四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

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附件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冯渊
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 成都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何寿福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